#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27號

原　　告　范明城

被　　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107號強制執行程序，則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07,61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89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仲一